

附件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劳务派遣用工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集团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、市企业联合会/市企业家协会、市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联合制定的《关于规范本市劳务派遣用工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市国资委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劳务派遣用工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行业、企业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劳务派遣用工的指导意见》

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

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 劳务派遣用工的指导意见

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动市国资委系统按照《关于规范本市劳务派遣用工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维护劳务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发挥好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，现就规范市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劳务派遣用工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深刻认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对于企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意义

劳务派遣员工是企业重要的人力资源，是企业生产力、创造力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打造一支稳定忠诚、具有高素质和高技能的核心员工队伍，对于企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企业应转变观念，提高认识，摒弃“换人增效”的错误理念，致力于通过创新和转型，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，积极主动地将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纳入人力资源战略统筹规划，用科学的用工制度，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“三性”岗位

企业要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结合行业实际和企业、岗位特点，通过集体协商方式，合理确定临时性、辅助性、替代性岗位范围，明确要求管理岗位和关键技术岗位应以使用劳动合同制员工为主，逐步减少非“三性”岗位使用劳务派遣比例，依法

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施行规范统一的薪酬分配体系

企业要建立统一规范的内部薪酬分配制度，将劳务派遣员工与劳动合同制员工（以下合称企业员工）纳入同一薪酬管理与业绩考核体系，破除工资分配中的“二元”结构，按照企业的特点，综合考虑岗位、资历、学历、技能和绩效等因素，建立企业员工正常工资调整机制，并纳入集体协商的范围。

企业要重视改善劳务派遣员工的福利待遇，有条件的要将其纳入集体协商的内容。结合行业和企业特点，积极创造条件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逐步提高水平。在劳动保护方面，要以人为本，一视同仁，为企业员工提供同等的、充分的保障。

企业要按照国家和本市统一的社会保障政策，按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，督促劳务派遣公司依法缴纳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四、建立劳务派遣员工身份转换机制

企业要制定吸纳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劳动合同制员工的制度，明确标准，畅通渠道，将符合企业用人要求的优秀高技能劳务派遣员工，有计划地转为劳动合同制员工，并予以正常的晋职、晋级，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，进一步增强他们对用工单位的归属感，提高企业凝聚力。企业集团应将有关制度与计划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加强党工团组织建设，完善民主管理机制

企业要督促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健全党工团组织，通过多种形

式，共同组织开展教育活动，加强对入党、入团积极分子培养与吸收，积极发挥他们的先锋模范和带头作用。

企业要积极吸纳劳务派遣员工参加本单位工会组织，参与民主管理，维护合法权益。对已加入劳务派遣公司工会的劳务派遣员工，企业工会应积极协助劳务派遣公司工会做好会籍管理、工会活动和权益维护工作。

企业要认真贯彻《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》，在加强劳务派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建设的基础上，积极探索吸纳劳务派遣员工参加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的具体办法。企业未吸纳劳务派遣员工为职工代表的，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劳务派遣员工列席参加。要积极帮助劳务派遣员工解决“三最”利益问题，教育引导他们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六、加强教育培训，提高劳务派遣员工的素质

企业要将劳务派遣员工的培训工作纳入企业员工教育培训体系，同步规划，同步实施，同岗同训。要结合岗位要求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规章、企业文化、安全生产、产品质量、操作技能、职业病防范等岗位培训，提高劳务派遣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。要通过高师带教、技能竞赛和新技术学习交流，使劳务派遣员工不断更新技术知识，提高技术水平，提升技能等级。要鼓励和支持劳务派遣员工通过各类专业技能培训，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考核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，帮助他们不断提升技能水平，开拓更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。对有专业技能持证上岗要求的岗位，要确保通过考核取得相关证书后方可上岗，并按规定进行资质复

审。

七、建立优胜劣汰机制，提高劳务派遣公司履行义务能力

企业要通过市场竞标，选择资质过硬、信誉良好、实力较强、管理规范劳务派遣公司，通过签订派遣协议，规范企业与劳务派遣公司的权利与义务。要建立定期考核评审制度，对不认真履行协议、管理不规范的劳务派遣公司，要依法终止派遣协议，及时予以清退。通过建立优胜劣汰机制，逐步减少劳务派遣公司数量，提高劳务派遣公司的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企业要督促劳务派遣公司加强对劳务派遣员工在生活健康、遵纪守法、安全稳定等方面的教育、管理与服务，提供必要的经济与物质条件，增强责任和风险防范意识，提高履行义务能力。

企业要与劳务派遣公司建立紧密的联系协调机制，经常督促检查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、支付劳动报酬、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情况，对管理中发现、发生的问题要及时沟通，协调解决，督促劳务派遣公司认真履行相关义务。

八、加强对劳务派遣工作管理，提高指导与服务水平

企业要认真执行法律法规政策，接受政府部门监管与检查，接受行业规范与指导，加强自律，不断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。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实行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动态监管。

企业集团要经常对系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开展检查指导，加强对劳务派遣工作管理，不断提高指导、管理与服务水平。